

這次旅館業條例修訂，其中一個重點：

一旦證實為無牌旅館，不只經營者，就連房間擁有者（業主）和入住租客都要負上刑責。

我認為這個執行上會有很大的不公平，單位出租給其他人使用，如果那個人再把房間分租給遊客/留學生/其他人，業主根本沒有方法和權限去控制，也不應該由業主來負責監督租客的單位使用情況，難道賣菜刀的雜貨店，要監督菜刀是否用來殺人或廚房用途？

我希望政府不應該把責任推卸給業主，業主最多只能夠在租約上寫明單位不能再租上租，業主在發現違反租約的情況下，有權單方面中止租約。但如果執法部門發現租客違例把單位做賓館用途，不應該懲罰業主，而是賦予業主權力儘快收回單位。

否則全香港的業主都會變成驚弓之鳥，影響香港所有的租務市場的流動性，出租成本和租金成本，讓有需要的人士不容易租到單位。

請當局細心考慮